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关于印发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聘任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委员，秘书处，各专门委员会：

2023年2月11日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聘任和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10日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聘任和管理办法

(2023年2月11日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

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仲裁员聘任
- 第三章 仲裁活动
- 第四章 仲裁员行为规范
- 第五章 仲裁员培训
- 第六章 仲裁员考核与责任追究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下简称仲裁员）聘任和管理，加强仲裁员队伍建设，规范仲裁员行为，强化仲裁员职业操守，提高体育仲裁公信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章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仲裁员，是指由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聘任，依法独立仲裁体育纠纷的人员。

第三条 仲裁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履行《体育仲裁规则》以及本会章程等规定的职责，自觉接受本会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仲裁员实行名册制管理，名册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仲裁员聘任

第五条 受聘担任本会仲裁员应当公道正派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律师执业满八年；

（二）曾任法官满八年；

（三）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

（四）从事法学、体育学研究或者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

（五）具有法律知识且从事体育实务满八年。

第六条 申请担任仲裁员的，应当根据本会的要求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并确保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

申请方式分为个人推荐和组织推荐。本会组成人员、副秘书长、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具有体育、法学等专业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学者，可以作为推荐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等体育组织和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

究会等学术性组织，可以作为推荐单位。

第七条 仲裁员聘任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后，由本会秘书处提出仲裁员建议名单，提交全体会议审核决定。

本会向决定聘任的仲裁员颁发聘书，发放仲裁员证和仲裁徽章，并将其列入仲裁员名册。

第八条 仲裁员每届聘期为四年，聘期结束前由仲裁员聘任委员会进行考察，符合续聘条件的，由本会秘书处提交全体会议审核决定。

本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一届聘期中增补仲裁员。增补的仲裁员，其资格有效期为本届剩余期限。

第九条 仲裁员在聘期内，因工作或身体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仲裁员的，可以向本会提出辞职申请。

第十条 仲裁员聘期内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或拟长期在国（境）外生活的，应及时通知本会。

第三章 仲裁活动

第十一条 仲裁庭开庭日期确定后，仲裁秘书应当及时通知仲裁员，仲裁员应当按时参加。仲裁员因故确不能参加开庭的，应当及时通知仲裁秘书，调整开庭时间。

第十二条 开庭审理前，仲裁员应当参与讨论，商定审理方案，首席仲裁员应当提出审理方案作为讨论的基础。

独任仲裁员应当在开庭前拟定开庭审理方案。

第十三条 开庭审理时，仲裁员应当认真、耐心地听取当事人、代理人的陈述及辩论意见，主持庭审和提问应语言规范、准确，避免模糊性、随意性和倾向性。

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在庭审程序和仲裁裁决之外，不得对案件相关资料、是非责任公开发表意见。

第十四条 仲裁员应当按时参加仲裁庭会议、必要时参加现场调查及其他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缺席、迟到、早退。

第十五条 仲裁员应当详细审阅案件的全部证据和材料，确定应当查明的案件事实、证据及有关责任承担等事项。

第十六条 仲裁员应当严格遵守《体育仲裁规则》关于结案期限的规定，及时作出仲裁裁决。

第四章 仲裁员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仲裁员应当遵循独立、公正、合理原则，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勤勉、高效地审理案件。

第十八条 仲裁员在履行职责期间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公平主持仲裁程序，不得蓄意偏袒任何一方。

第十九条 仲裁员应当严格保守仲裁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有关案件的情况，包括案情、审理过程、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内容；不得向当事人或者未经法律法

规允许的其他人或机构，透露本人对案件的看法和仲裁庭合议情况。

第二十条 仲裁员应当注意仪容仪表，在庭审中穿着规定服装并佩戴仲裁徽章。

第二十一条 仲裁员在庭审中应当举止得体，不得私自录音录像，不得从事与审理或案件程序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在审理案件期间，不得接受当事人或代理人提供的吃请、礼品或其他利益；不得私自会见一方当事人、代理人，接受其提供的证据材料；除《体育仲裁规则》允许的情形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同一方当事人、代理人谈论有关仲裁案件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在调解过程中，仲裁庭决定由仲裁员单独会见一方当事人、代理人的，应当有仲裁秘书在场并在仲裁委员会办公地点或经仲裁庭确定的其他地点进行。

第二十四条 仲裁员不得作为本会受理案件的代理人；不得在案件审理中谋取私利或打听与审理无关的案件情况；不得作为代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或申请不予执行自己制作或参与制作的仲裁裁决。

第五章 仲裁员培训

第二十五条 仲裁员培训分为聘前培训和履职培训。拟任仲裁员应当参加本会组织的聘前培训，未经聘前培训或聘前培训考

核不合格的不予聘用。

聘前培训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体育仲裁规则》等。

第二十六条 在册仲裁员每年应当至少参加一次本会组织的履职培训，包括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作风建设等方面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新聘任的仲裁员第一年参加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40学时，之后每年参加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20学时。

第二十八条 培训课时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全天培训按8个学时计算，半天培训按4个学时计算，具体以本会秘书处公布的为准；

（二）仲裁员作为专家参加培训授课的，按培训课时的两倍计算。

第二十九条 仲裁员上一年度未按规定完成履职培训的，不得担任首席仲裁员。

第六章 仲裁员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本会建立仲裁员考核工作机制，由仲裁员聘任委员会组织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仲裁员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以及案件审理、当事人评价、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等情况。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三十一条 本会将 对仲裁员履职情况适时督促，出现违规

情形的将视情节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或其他相应处理。

第三十二条 首席仲裁员或独任仲裁员无正当理由，超过审理期限未结案的，视为迟延；经本会督促，在一定期限内仍未审结的，视为严重迟延，计入仲裁员考核。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查实后将在其聘期届满后不予续聘：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当事人选定或本会指定的；

（二）无故拖延裁决时限或因个人原因造成案件未按时办结超过审理期限的；

（三）在案件审理中，多次代替一方向另一方质证、辩论、提出请求，当事人提出异议且经本会认定确属显失公平的；

（四）在案件审理中，拒绝说明理由，坚持有利于一方当事人的裁决事项，当事人提出异议且经本会认定确属显失公平的；

（五）因个人原因致使仲裁案件的有关材料被盗、丢失、毁坏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一年内收到本会两次书面警告的。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会查实后将予以解聘：

（一）滥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二）故意隐瞒应当回避的事实的；

（三）案件审理期间，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或其他利益输送的；

(四) 在仲裁案件中，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五)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仲裁案件秘密或违规向当事人透露仲裁庭合议情况的；

(六) 隐瞒证据或者伪造证据，故意拖延办案、玩忽职守的；

(七) 受到所在单位记过以上处分的；

(八) 本人已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在聘期内年度培训未达规定时间、年度考核不合格以及因工作岗位变动或者其他原因不再履行仲裁员职责的，本会将予以解聘。

第三十五条 未被续聘的，在原聘任期内被指定为某一案件的仲裁员且案件尚无审结的，可以继续审理该案直至作出裁决，但本人不愿意继续审理的除外。被本会解聘的，不得继续审理案件，但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且经本会同意其继续审理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本会对被解聘、辞职以及其他原因不再聘任的仲裁员，收回仲裁员证和仲裁徽章，并予以公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仲裁员办理案件的办案报酬，按本会相关规定发放。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本会全体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